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有關核數師辭任及委任核數師
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更換核數師

誠如通函所披露，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決議委任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起生效，以填補羅申美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

作為比較，羅申美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為1,850,000港元。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建議審計費用為800,000港元，而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預算投入約2,850個員工工時。審核委員會評估，二零二六年審計與二零二五年審計的時間表相若且屬合理。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報價及審計建議書；(ii)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資源、將投入的時間及審計項目團隊的組成；及(i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

審計費用

於釐定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之估計審計費用800,000港元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經本公司與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公平磋商及審慎考慮後，已計及以下因素：

(i) 當前營商環境及複雜程度

自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受當前不明朗的營商環境及經濟影響。審核委員會已評估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建議的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審計費用，並認為該費用與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由約238,310,000港元減少至158,303,000港元，跌幅約34%。此外，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資料，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審核委員會認為，相較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業務活動已有所縮減，因此審計程序亦相應減少。

鑑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認為審計費用的削減屬合理，且與本集團縮減的營運規模、業務活動及整體財務表現相符。

(ii) 透過人工智能提升審計流程效率

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將先進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融入審計方法，標誌著財務監督及審計執行的重大提升。該等工具有助審計團隊處理多項日常工作，包括審計規劃、識別主要風險範疇、分析性覆核程序、將財務數據與行業資料比對，以及偵測異常或不尋常的分錄等。

特別是，使用簡單且唾手可得的的人工智能工具，使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能較傳統人工程序更有效及準確地處理及審閱大量財務數據。在資源水平相同的情況下，此舉可減少完成常規測試程序所需的時間，從而使審計團隊能將更多時間及專業判斷投入到更複雜及更高風險的範疇。通過支持該等分析及風險評估流程，人工智能工具促成更有效、高效且以科技為本的審計方案，同時貫徹符合其專業適用的要求及質量標準。

(iii) 國際品牌

羅申美與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之間的巨大差異，主要歸因於其不同的市場定位及品牌形象。羅申美為具備完善的國際網絡、公認聲譽及廣泛專業資源的國際審計事務所。其費用因而可能反映與維持國際品牌、全球連繫及更廣泛技術支援能力相關的額外成本及定價溢價。相比之下，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具備相同的國際品牌定位或相關的定價溢價。其較低報價因此反映其市場地位，而非審計質量、專業能力或審計範圍的任何下降。因此，重大費用差距應被理解為主要源自各事務所品牌地位、資源及定價結構的商業差異。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費用屬合理。

(iv)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羅申美及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均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下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並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監管監督。因此，兩家審計事務所在承接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時，均須遵守法定、專業、道德及獨立性規定。審核委員會已考慮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格、資源、能力及審計方針，並信納建議委任屬恰當，且不會損害審計質量或範圍。

(v) 人力資源及經驗

就審計項目團隊的組成而言，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目前有一名項目合夥人(「項目合夥人」)、一名項目質量控制覆核員(「項目質量控制覆核員」)、一名項目經理(「項目經理」)、一名高級人員及三名半高級及初級人員。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審計項目團隊與羅申美的人員組成相若。因此，建議更換核數師並不涉及分配至審計項目的員工人數或級別有任何重大差異。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建議約2,850個員工工時涵蓋由委任日期起至年報完成止的期間，而審計團隊於整個相關審計期間均可提供服務。作為參考，羅申美在過往年度於八月前後開展工作。審核委員會亦比較了另一家審計事務所の成本結構，並注意到其與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大致相若。經考慮人員組成、委聘的持續時間及範圍、比較員工工時，以及可用的成本結構比較後，審核委員會認為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建議的資源就進行審計工作而言屬充足且恰當。

此外，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的项目合夥人及項目質量控制覆核員均具備在國際審計事務所進行及監督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的過往經驗。透過該等經驗，彼等已對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的專業、監管、道德、獨立性及質量控制規定，以及執行該等项目所需的專業判斷、監督及覆核水平進行深入了解。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亦定期向其員工提供充足及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該等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旨在提升及維持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員工的專業能力、技術知識及監管認知，從而支持審計程序的一致執行及按照適用的專業準則及質量規定交付審計工作。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陳卓宇先生及孫邦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陳慧盈女士及潘耀祥先生。